**第一百四十一篇**

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（九）

1.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所描述的成聖包含了那四個步驟？以及如何將它們分成兩類？
2. 甚麼是出埃及二十九章最難瞭解的事？
3. 我們如何用範例─母親為孩子和為州長預備飯食的不同，來解釋關於餧養神和餧養祭司的不同？
4. 甚麼是作神食物來服事給神的食品、『菜餚』？
5. 我們如何將服事給神的食品分成兩組？
6. 甚麼必須先發生，使得我們能夠邀請主來用餐？為甚麼？
7. 新約聖經裏，那個經節說到單數的罪，以及那個經節說到複數的罪行？
8. 甚麼是罪，甚麼是罪行？
9. 為了邀請神來用餐，我們必須領悟甚麼？
10. 甚麼是『蔽罪』的意義？

**第一百四十二篇**

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作祭司（十）

1. 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三十六節所題起的七天表徵甚麼？以及贖罪祭意味甚麼？
2. 我們如何使用餐桌的比方來描述藉著灑血和塗抹油得以成聖？
3. 甚麼是古代習俗幣罪的背景？我們如何以此來領會神和人之間的關係？
4. 基督怎樣能在這四方面（我們的羔羊，我們的小麥，產生酒的葡萄樹，以及產生油的橄欖樹）成為我們的食品？我們要答覆這個問題，我們必須曉得甚麼？
5. 在新約中，那兩個範例有長出基督的思想？
6. 當我們說到活基督，我們可能不曉得甚麼？
7. 我們要培育基督成為一隻公牛作我們的贖罪祭，我們必須做什麼？
8. 李弟兄建議我們以甚麼方式得著上好的屬靈教育？
9. 為了以主動的方式在教會的聚會裏進功用，我們需要甚麼？
10. 要產生油和酒，我們應該活出怎麼的生活？